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覆铜板及半固化片、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电子、雷达、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及其他高新科技产品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平板电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覆铜板是印制线路板的专用制造基材;超声电子仪器产品主要有相控阵超声成像系统检测仪、常规超声波探伤仪及超声波系列探头,涡流、电磁超声测厚仪器、电动双轨探伤仪、自动探伤系统,广泛应用于石化设备、运输管道、轨道设施、航空航天设备、电力设施等领域的无损伤检测、定位、评估和诊断。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以销定产"方式为主,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并根据以往营销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和措施。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印制板业务: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印制板制造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管理机制和良好的市场网络,以及时、准确、高效的理念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掌握高频高速印制线路板技术、任意层互连印制板技术、汽车微波雷达印制板技术等核心技术;具备不同的印制板生产线,可接单跨度大,产能覆盖HDI(含类载板)、任意层互连、高密度多层板以及快板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显示器业务:在触摸屏领域,公司长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完整的供应链、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稳定的质量体系,能为客户提供客制化整体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国内车载市场及海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技术声誉,拥有长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在显示屏领域,公司长期定位于高质量、高可靠性产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中大尺寸工控、车载TFT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及稳定的交付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覆铜板业务:公司覆铜板产品结构以中高Tg和无卤素产品为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销售渠道,高新技术产业化应用能力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品牌效应显著,客户认可度高。

超声电子仪器业务:随着国内从事超声探伤仪研制企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无损检测行业深耕多年,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特点,产品应用范围及覆盖用户群广泛,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产品深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416,726,309.87	8,446,040,819.87	-0.35%	8,585,359,4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134,224.87	4,611,426,517.45	3.57%	4,485,069,955.9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756,419,529.04	5,457,355,570.10	5.48%	6,672,882,6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68,796.23	195,990,910.99	10.09%	416,790,20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03,353.21	190,934,156.07	5.43%	412,411,6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66,005.37	665,306,775.26	-29.98%	842,243,05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8	0.3650	10.08%	0.7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8	0.3650	10.08%	0.7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31%	0.29%	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6,125,837.69	1,422,853,131.83	1,525,245,255.66	1,542,195,3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2,856.07	57,502,721.16	72,633,734.80	68,389,4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9,783.90	52,625,049.58	70,425,248.61	63,973,2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6,963.34	92,811,536.28	207,760,516.13	64,926,989.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62,741,800	0	质押	8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5%	16,931,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8,618,169	0	不适用	0
王克成	境内自然人	0.93%	5,019,900	0	不适用	0
陈国林	境内自然人	0.73%	3,932,100	0	不适用	0
张继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11,350	0	不适用	0
李成弟	境内自然人	0.48%	2,592,000	0	不适用	0
张志达	境内自然人	0.46%	2,449,650	0	不适用	0
金鑫	境内自然人	0.45%	2,398,29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1,814,47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18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王克成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4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3,300股;陈国林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73,8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8,300股;张继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7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2,650股;张志达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0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82,6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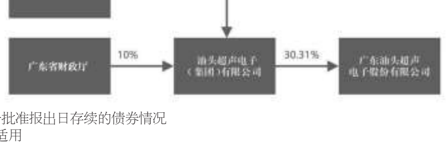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62%股权,挂牌底价为7456.29万元。2024年12月24日,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33,545,870.74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11,355,783.38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1,828,515.18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361,572.18元,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3,545,870.74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应收款项因欠款单位被吊销,或因终止合作及逾期未办理退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合计339,003.70元。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提请批准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399,003.70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399,003.70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此报告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1、经营业绩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6,419,529.04元,比2023年增加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768,796.23元,比2023年增加10.09%。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416,726,309.87元,比2023年末减少0.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76,134,224.87元,比2023年末增加3.57%。

3、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0.4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4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0%。

上述报告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见公告编号2025-01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768,796.2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073,139.54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21,341,676.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66,802,334.49元,减去已分配股利53,698,971.60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7,457,343.14元。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2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6,991,026股,以此初步测算,公司送出107,398,205.20元,剩余2,180,059,137.94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上述方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六、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披露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编制了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七、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度,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挖掘市场潜能,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全力推进新项目的投产落地,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2025年,预计销售收入60.46亿元、成本50.36亿元、费用7.75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5.03 %、6.01%和11.10%。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推动下属企业优化产品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

(2)通过资源整合和战略优化,促进各业务单元之间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抓牢通信、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机遇,深化与中、高端客户战略合作,推动现有产品业务向高端产业链条延伸;

(4)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工艺技术和研发水平,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升级迭代;

(5)加快生产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步伐,通过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工厂转型升级,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6)完善内部管理及风控机制,优化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财务、生产、供应链等领域的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和风险应对能力;

(7)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企业的软实力和创新能力;

(8)适时布局新兴前沿领域,全力塑造增长新支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加新动能。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八、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25-007《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5-008《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十、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5-009《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2025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5-01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续聘信天健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2025年度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5-018《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5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李哲旻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5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坏账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内容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意见:该报告如实反映202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是客观、合理的,同意按程序将此报告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意见: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给股东一个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25-007《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前提下,对公司核销坏帐损失、利润分配方案、内控评价报告、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万良勇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国家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3.8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列席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万良勇	7	1	6	0	0	5	2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深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会议所需资料,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媒体报道,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

1、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规划》等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精神,经审查核实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23年12月末,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103,8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52%。

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⑤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合规,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2)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将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341,015.53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2,341,015.53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本人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3)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5)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

本人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

2、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万良勇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保证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及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核定授信融资额度如下表:

借款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合计	担保方式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5,000	2,000	5,000	--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9,000	--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4,000	4,000	--	6,000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3,000	2,000	--	--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	--	5,000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 计	68,000	24,000	14,000	11,000	117,000	

本公司拟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在授信融资总金额内(详见上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允许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本决议有效期四年,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

由于本笔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0%,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该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1985年3月21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909.98万元;负债总额:18,470.1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7,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470.13万元);资产负债率:33.04%;净资产37,439.8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029.70万元,利润总额3,215.64万元,净利润3,323.71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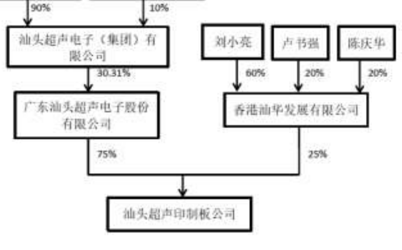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4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注册资本:7152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756.31万元;负债总额:82,438.3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001.33万元);资产负债率:46.90%;净资产93,317.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148.19万元,利润总额12,701.44万元,净利润12,019.63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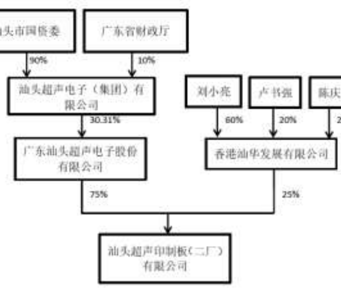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151.11万元;负债总额:76,223.0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40,426.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97.36万元);资产负债率:66.19%;净资产38,928.0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65.60万元,利润总额-206.00万元,净利润-209.32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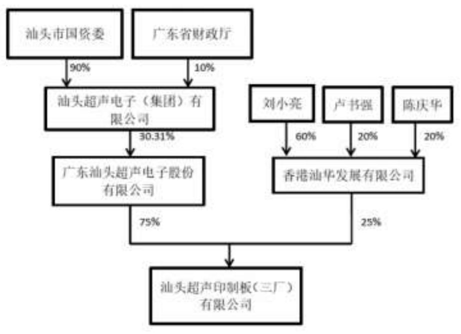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1991年10月26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屏及模块;注册资本:1110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35.69万元;负债总额:4,832.4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32.46万元);资产负债率:30.14%;净资产11,203.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36.17万元,利润总额1,614.39万元,净利润1,285.55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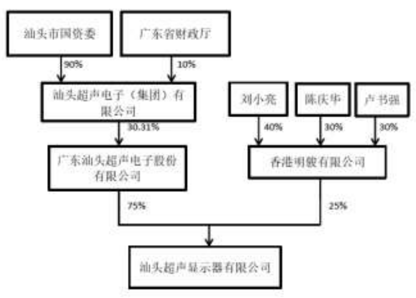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6月11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2120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朗杰国际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692.79万元;负债总额:13,376.9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8.36万元);资产负债率:31.33%;净资产29,315.8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16.53万元,利润总额5,346.50万元,净利润4,712.79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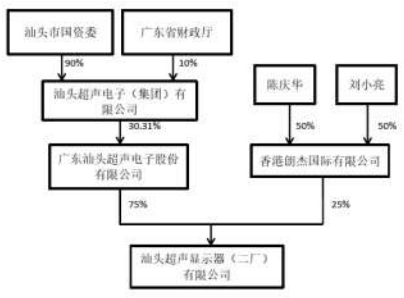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1月17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594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926.47万元;负债总额:24,937.0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930.80万元);资产负债率:26.84%;净资产67,989.4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91.61万元,利润总额2,681.17万元,净利润2,713.07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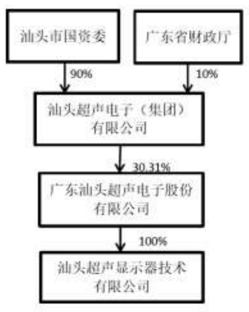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本公司下属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一直主要由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短期借款采用还旧借新或借新还旧的形式周转使用,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个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实际情况灵活使用,以减少短期借款余额,节约资金成本。

本次担保对象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外方股东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25%股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持25%股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持25%股权)、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持25%股权)、香港朗杰国际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持25%股权)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均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外方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授信融资额度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结合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559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6%。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768,796.2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073,139.54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21,341,676.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66,802,334.49元,减去已分配股利53,698,971.60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7,457,343.14元。

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2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6,991,026股,以此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分配红利107,398,205.20元,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9.7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398,205.20	53,698,971.60	53,698,9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768,796.23	195,990,910.99	416,790,207.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87,457,343.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2,922,561.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796,10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6,183,30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规划。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下转B34版)